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独立董事3名，实参会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易颜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讨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的审查意见

公司销售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必需的持续性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公司增加的与关联方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为了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劲、易颜新、许力先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